

立法會延任有望助惠民法案翻生

多法案公眾諮詢獲支持 攬炒派政治凌駕民生陷絕境

立法會上月17日原定迎來本屆任期最後一次會議，但由於攬炒派在過去4年瘋狂拉布，令議會積壓大量民生法案，即使建制派議員在最後一次會議力挽狂瀾，仍有6條法案和13項撥款無法審批。全國人大常委會前日通過香港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職的決定，即延展了今屆議會會期，令有關法案或有望於未來一年繼續審議以至通過，毋須「從頭再來」。香港文匯報翻查有關法案和撥款，發現大部分都是惠民法案和改善本港建議的撥款項目，且在公眾諮詢時已獲各持份者支持，只是因攬炒派將政治凌駕民生才被拖垮。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全國人大常委會前日通過香港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職的決定，令惠民法案或有望於未來一年審議及通過，毋須「從頭再來」。圖為香港立法會綜合大樓。資料圖片

涉事6條法案中有兩條與司法有關，其中《201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旨在減輕因大量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案對法院構成的壓力，而《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則改革傳聞證據的規則，讓部分因年齡、身體、精神狀況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出庭的證人能被引述證供。兩條法案均有助維持本港司法公平、公正。

在民生方面則有3項法案，包括讓本港運貨貨櫃規格符合國際標準的《2019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讓泊車融入智慧城市概念的《2019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及讓特區政府有效管制本港水域捕魚活動的《2019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在營商方面則有《2019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旨在為現時的廣播市場提供一個更平衡的競爭環境，讓受牌照限制的傳統廣播機構與限制較少的網絡媒體競爭，增加行業的多元性。

或需重組法案委員會再審議

由於涉事議案已完成內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的審議程序，故隨着立法會任期延長，只要官員提出且立法會排上議程，應能完成後續審議程序，但另有4條無恢復二讀的法案，因相關法案委員會已報告終止工作，且法案委員會已解散，若立法會在未來一年想重新處理相關法案時，或需重新籌組法案委員會再進行審議工作。該4條法案分別為《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及《2019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陳健波盼政府速向財會申防疫撥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決定，通過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延任的方式處理押後選舉導致的立法機關「真空期」問題，不僅有利於處理積壓多時的民生問題，同時可盡快處理防疫抗疫的相關撥款。立法會財委會主席陳健波昨日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非常有必要在休會期間召開特別財委會，並希望政府盡快向財委會提出防疫抗疫的撥款申請。

陳健波說，行政長官曾宣布第六屆立法會完結，但如今推遲選舉，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延任，相信特首會撤銷完結的宣布，自己目前仍為財委會主席，新的立法年度或會重新選舉財委會主席。香港的經濟因為疫情和黑暴處在水深火熱之中，希望政府能盡快向財委會提出防疫抗疫的撥款項目，讓各項措施能即刻上馬。

有必要休會期間開特別會議

他直言，如今疫情嚴峻，財會非常有必要在休會期間召開特別會議，又笑言如今休會期議員無去旅行，大可以參加會議。他希望決定留任的議員能真正為香港市民負責，聚焦審議政府撥款項目，不要再浪費時間。

麥美娟：審議法案按輕重緩急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表示，立法會大會及財會審議法案的順序不是「先來先得」，而是按照輕重緩急處理，由政府建議主席將議案排列先後次序，並希望能按照議事規則，在主席的要求下，在休會期間開會，尤其要處理「防疫抗疫基金3.0」撥款的相關問題。

她續說，新的立法年度自己亦將繼續提出民生法案，包括限制副業主濫收水電費的私人條例草案等。

葛珮帆：優先處理防疫議案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如今應優先處理與防疫抗疫、重啟經濟有關的議案，尤其要優先處理惠及各行各業的「防疫抗疫基金3.0」。在昨日與特首會面時，他們亦提出了在休會期間進行特別會議，希望盡快討論與防疫措施和支援市民相關的事項。至於其他議案，應該等到疫情穩定之後再繼續商討。

她並希望所有選擇留任的第六屆立法會議員能以民生為依歸，不要再搞亂議會，將政治擺在一邊，讓防疫抗疫先行。

拉布耗時累「明日大嶼」無錢研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今年7月17日是立法會財委會本立法年度最後一次會議，在完結時仍有13項議程未完成審批，包括多項涉及人事編制的項目，如環境局、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等開設新職位的撥款申請，其中新項目「跨越2030年的鐵路策略性研究」及「跨越2030年的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更獲得跨黨派支持，但因為攬炒派拉布無共識，最終「難產」。「明日大嶼」的中部水域人工島前期研究撥款亦因時間關係未能審議。

稱攬炒派對此仍未有共識，改變說法，最終令該撥款未能表決。

「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於2017年就已提出，特區政府計劃檢視全港由2031年直至2041年或之後的交通需求，一方面是提供新的策略性運輸基礎設施以配合香港長遠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需要，而鐵路會繼續作為公共運輸系統的骨幹，其他交通工具作為輔助。

另一方面是做好需求管理，包括通過發展東大嶼都會及新界北兩個策略增長區，以優化人口與職位的空間分布，並將人口和經濟活動集中於公共運輸樞紐的覆蓋範圍內，務求盡量減少以車輛代步的需要。是真正讓市民日常生活更加便利的惠民措施。

「明日大嶼」交椅洲「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前期研究涉及5.5億元，該計劃為紓緩香港中長期土地供應嚴重短缺的問題，亦配合香港長遠的房屋及經濟發展需要。



「明日大嶼」的中部水域人工島前期研究撥款因時間關係未能審議。資料圖片

兩項與工程前期研究相關

- 「跨越2030年的鐵路策略性研究」和「跨越2030年的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 「明日大嶼」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研究

11項與人事編制相關

- 將土木工程拓展署、城市規劃署4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在地政總署及政府產業署開設兩個編外職位，以推展政策諮詢，增加短、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
- 將環境局一個首長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推廣可再生能源及電力市場長遠發展
- 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督導香港的策略性稅務政策及措施
-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保留兩個編外職位，以繼續檢討及修訂《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
- 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開設兩個編外職位及重新調配兩個常額職位，以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領導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
- 在環境保護署開設9個首長級職位，以籌備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推行各項減廢及回收措施
- 將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的一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繼續進行扶貧、福利及人口範疇的相關經濟研究
-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兩個編外職位，以支援啓德辦事處整體統籌和推展啓德發展區內各項工程
- 在機電工程署開設兩個常額職位，加強對鐵路服務的安全規管
- 將運輸及房屋局一個職位轉為常額職位，推動香港海運業的可持續發展
- 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兩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為推展主要立法和政策措施提供意見

資料來源：立法會網站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6項未能完成法案

法案一

《201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簡介：近年民事案件數量急升，其中大量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案已為高等法院和特區終審法院帶來巨大壓力。律政司為確保所有案件都能盡快獲合理處理，故提出該法案，建議修訂《高等法院條例》，訂明由兩名上訴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亦可裁定某類案件，倘無法達成一致決定，則可申請或命令有關法律程序在由3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重新爭辯。該法案還釐清額外法官在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有權以書面方式處理案件，毋須親身開庭進行聆訊

若法案獲通過的好處

律政司在提交至立法會的文件表示，經公眾諮詢後，香港律師會普遍支持該法案，而香港大律師公會亦不反對，故大多法律界人士都認為修訂有助減輕司法機構工作量

法案二

《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簡介：法庭判案須公平公正，但某些情況或限制證人出庭作供，例如在性罪案件中，被侵犯者可能因其人身安全而被當作不適合在法庭作供，令審訊出現不全面的狀況；或在刑事案中，部分證人因不在香港，或因其年齡、身體或精神狀況不宜作證人，影響案件判決，故律政司提出該法案，希望改革傳聞證據的規則

若法案獲通過的好處

律政司就法案諮詢了司法機構、法律專業團體、法律學院及其他關注組織，回覆大致支持草案的建議，反映業界均認為法案有助維持司法公平公正

法案三

《2019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簡介：特區政府為管制香港水域的捕魚活動，於2012年修訂了《漁業保護條例》，規定條例生效日起12個月內向漁護署登記的船隻才能獲發牌。不少被拒登記的申請者其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該委員會表示，部分上訴人基於某些充分理由而非其過失或疏忽，最終未能登記其在條例生效前一直用於捕魚的漁船，例如當時正在維修而未獲海事處檢查的漁船，在申請期內便不能領取有效的運作牌照，但該條例無賦權漁護署署長酌情權考慮有關漁船的登記。因此，食物及衛生局提出修訂法案，修改本港漁船的登記要求

若法案獲通過的好處

讓一直在本港水域捕魚，但因其他原因在2012年起無法申領牌照的漁船重新登記

法案四

《2019年道路交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

簡介：該條例計劃在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加入新功能，包括接受多種電子繳費方式、以流動應用程式遙距購買泊車時間，及安裝車輛感應器以偵測收費泊車位是否已被使用，從而提供車位使用情況的實時資訊，助駕駛者尋找空置的路旁泊車位

若法案獲通過的好處

該草案除建議採取八達通及其他電子繳費工具，更可透過手機程式延長泊車時間，對車主非常方便，亦有助推動智慧城市、智慧出行的構想

法案五

《2019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簡介：近年網絡媒體廣受歡迎，改變了本港廣播業的經營環境，但傳統廣播與網絡媒體的規管差異極大，並因此出現經營不公的情況。傳統廣播服務提供者在業務運作、牌照下提供的服務以至持牌人的控制和管理各方面，均受到嚴格的法律及發牌管制，然而互聯網電視及聲音節目服務提供者卻不受有關規管，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出修訂該法案，檢視廣播市場的競爭環境

若法案獲通過的好處

該草案在檢討廣播市場的競爭環境後，決定維持現有的規管架構，不從牌照制度規管互聯網電視及聲音節目，但就放寬傳統媒體吊銷牌照的規定，令其在限制較少的情况下繼續營運，並與其他網絡媒體競爭

法案六

《2019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簡介：為便利貨櫃在國際間運輸，國際海事組織透過《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劃一測試和檢查貨櫃的標準，並訂明貨櫃的保養、檢驗和管制程序，保障運輸安全。隨著公約有新修訂，香港亦需劃一貨櫃的牌照上所用的計量用詞及單位，並修訂貨櫃結構安全測試程序的細節，以加強貨櫃堆碼、載荷和提降方面的安全，故運輸及房屋局便提出修訂該法案

若法案獲通過的好處

令本港貨櫃運輸規格符合國際標準，在運輸過程中更安全

資料來源：立法會網站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